



上海市文明办和诚信创建组委会表彰诚信企业助推经济发展

■ 本报记者 何秀芳 特约通讯员 蔡荣华

日前,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组委会举行2011年度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总结表彰会议暨上海市企业诚信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这次“企业诚信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的启动,标志着新一轮覆盖面更多的企业加入到“诚信创建”队伍中。

诚信是企业立身之本,行业诚信管理势在必行,企业参与创建是实现行业诚信管理的基本要求,也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必然条件,更是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的重要内容。

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自2008

年启动以来,以其独特的创新与管理模式,不断探索与创新完善管理机制,经过4年的努力与探索,目前已初见成效,形成了机制化、体系化、立体化的推进方式。2011年,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网宣办、市经信委、市商务委、市建交委、市农委、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食药监局、市社团局13家政府部门的指导下,与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上海市商业联合会的共同推动下,“企业诚信创建”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

截止到目前,全市已有160家行业协会参与诚信创建活动,98家行业协会建立了管理平台,146家设立了“诚信企

上海探索“企业诚信创建”创新与管理模式

业创建”办公室,近8000家企业在立体化的监督机制下进行诚信创建并建立档案,使“企业诚信创建”活动出现了扎实推进、稳步发展、逐年提高的良好发展态势,其影响力正在上海各行各业中推进。一些行业协会通过创建活动已形成了具有本行业特色的诚信建设模式,如今,全市范围内已掀起了“企业诚信创建”的热潮。

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会长、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组委会主任周禹鹏、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焦扬、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副会长陈祥麟、市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蔡鸿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委办局领导、区县文明办主要领导以及全市300余家行业协会及其他协会主要领导参加了会议。

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副会长陈祥麟在会上宣读了《关于表彰2011年度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和个人的决定》。上海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荣明宣读《2011年度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和个人表彰名单》,会议为获得“最佳组织奖”、“行业诚信管理奖”、“最佳行业诚信平台管理奖”、“优秀行业诚信平台管理奖”等获奖协会、个人颁奖。

全国文明单位百联集团东方商厦党委书记、总经理孙秋明作为企业代表在会上发言,他希望全市更多企业积极加入到“企

业诚信创建”队伍中,共同塑造优质的经营服务氛围。

组委会副主任、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张亚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邓玄签署《上海联通116114诚信创建企业查询平台战略合作协议》。

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会长、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组委会主任周禹鹏在讲话中说,这次会议是对2011年诚信创建的全面回顾,同时也是对2012年企业诚信创建的一次再动员和再部署。本次的“企业诚信创建”活动是全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活动的立体化推进已构建起了行业诚信管理的基本形态。

周禹鹏强调,现在上海市注册的企业100多万家,与这个庞大数量相比,“企业诚信创建”活动,无论是规模、层次、数量、质量和社会影响力都只能说是处于初级阶段,为此,他就如何进一步深化企业诚信创建活动提了3点建议:一要坚持不懈地推进企业诚信创建活动;二要坚持不懈地发挥企业自觉创建的内在动力;三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监督。周禹鹏表示,实践证明,只有将诚信创建与有关管理紧密结合,创建活动才能更接地气,更有活力,更有生命力。他殷切希望本市各有关方面一如既往地支持、关注“企业诚信创建”活动,使这一活动在本市贯彻实施“创新驱

动、转型发展”战略进程中焕发出更加夺目的光彩,迸发出越强劲的生命力!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法治社会、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作出更大的贡献。

据悉,今年,为了深入推进上海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优化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软环境,塑造上海城市精神,进一步完善“企业诚信创建”的长效机制,使企业诚信创建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机制化,实现长效管理,由上海市文明办和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组委会牵头,联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上海市企业诚信建设宣传教育活动”。上海市精神文明办巡视员、活动组委会副主任陈振民在会上就宣传教育活动方案作了介绍。

在2012年中,活动将在各委办、局、区、县、200个行业协会及企业园区形成企业诚信建设宣传教育的基础阵地;深入建设100个“行业诚信网络管理平台”,形成行业内部企业诚信建设宣传教育的常态平台;组织获得文明单位、驰名商标、名牌企业等称号的企业在内的3000家企业开展50场“企业诚信建设”专题培训;开展1次全市性的企业诚信建设宣传教育成果集中宣传;建立行业协会开展企业诚信建设工作评价体系,举办年度企业诚信建设工作优秀组织单位评选表彰活动。

上海“营改增”改革试点满两个月 12万户试点企业如期申报

作为我国税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央决定从1月1日起,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率先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新年一开始,上海在部分现代服务业率先开展“营改增”试点,截至目前,已有12万多户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其中文化创意领域的企业最多,占比近1/4;研发和技术服务类占近1/5,交通运输业约占1/12。据来自税务部门的信息,2月15日之前,试点企业全部完成了当期纳税申报。

据悉,为确保改革试点顺利推进,上海在市级层面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在17个区县成立协调服务小组,及时研究、分析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

题,提出应对预案和解决之策;为营造良好的试点环境,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向企业开展了大规模的政策培训和操作辅导,累计培训辅导30余万人次;针对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向2000多名企业代表作专题宣讲。

为有效平衡企业税负,上海针对由于成本结构不同、发展时期不同等情况造成新老税制转换过程中税负有所增加的试点企业,及时研究制定了与改革试点相配套的过渡性财政扶持措施,基本消除了这些企业的后顾之忧。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性文件,重点明确:在试点期间保持现行财政体制基本稳定,原归属试点地区的营业税收入,改

征增值税后收入仍归属试点地区,税款分别入库;因试点产生的财政减收,按现行财政体制由中央和地方分别负担。同时,还明确了国家给予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在试点期间针对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过渡政策;为促进服务贸易出口,相应实行了零税率或免税制度。

国家从税收政策和财政体制上的鼓励、支持,极大地调动了地方和企业开展改革试点的积极性。上海市政府精心组织,及时研究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措施,明确从2012年1月1日起,对因新老税制转换而产生税负有所增加的试点企业,按照“企业据实申请、财政分类扶持、资金及时预拨”的方式,实施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同时,还

研究建立市与区县两级政府“减收增支”的财政分级共担机制,有效地调动了各区县的改革积极性。

来自财税管理部门和试点企业的最新信息显示,试点的各项政策措施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小规模纳税人税负有较大幅度下降,大部分一般纳税人税负略有下降,现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负因进项税额抵扣范围增加而普遍降低。由于在这次改革试点中,近七成的试点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由原来按5%税率缴纳营业税调整

为按3%缴纳增值税,因而,小规模纳税人试点企业的税负下降幅度较大。

“营改增”的真正利好远不止于减负。来自运输业、信息服务业、创意产业等方面的多家试点企业反映,“营改增”从制度层面解决影响服务业发展的税收瓶颈问题,有利于开拓服务业市场,延长产业链条。

(吴文斌)

沪江网
www.hujiang.com
让您更爱学外语
(英日法韩西德泰俄|上海话|粤语)

重点关注

本栏目由沪江网特别支持!

2015年南京电子商务交易额将达8000亿元

日前,在南京召开的“全市加快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动员大会”上,《南京市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关于鼓励和支持南京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曝光。记者从文件中看到,到2015年,南京市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将达到8000亿元,网络购物销售额要超过1200亿元,南京市将通过税收、政策等一系列倾斜政策,全力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

(上接X1版)

上海市商务委副主任顾嘉表示,商事调解已经成为国际经贸关系中不可或缺的救济平台。建设和发展高水准、专业化的商事调解服务,是上海建设“四个中心”特别是国际贸易中心的应有之义。目前,公认的国际贸易中心城市如纽约、伦敦、新加坡等,除了拥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基础设施外,同时还具备完善的法律制度、规范的经贸行为以及高效的法治化运作环境,拥有符合国际通行惯例的高水准、专业化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拥有能够有效、迅速解决国际贸易纠纷的商事调解能力已成了国际贸易中心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希望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以国际贸易中心建设为目标,以加快提升城市的国际化水准为抓手,搭建符合国际标准,具有中国特点、上海特色、时代特征的国际贸易纠纷调处平台。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盛勇强说,专业性的调解组织在上海还刚刚起步,其所致力的社会化调解工作还有待于更广泛的了解和接受,今天的论坛可以作为一个提升影响、扩大认同的良好开端。他确信,随着社会各界对商事调解工作的了解

目标:
全市八成企业开展电子商务

“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子商务将呈现爆发式增长。南京市希望抓住这一机遇,到2015年基本建成有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的电子商务中心城市。主要目标包括:全市80%以上企业开展电子商务,70%以上中小企业经常性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培育3家企业电子商务销售收入超百亿元,10家超10亿元,50家超亿元,打造3

个至5个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备齐备、创新能力强、企业集聚数量超过20家、年交易额超过1000亿元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园、楼宇集群)。

引导政策:
财政每年拿出发展专项资金

为了达到目标,南京市推出一系列鼓励措施。市、区县两级财政每年拿出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总部企业引进、重点项目等

方向。

企业为开展电子商务而购置设备和软件,科技银行等主要开户银行应优先给予贷款支持。对于国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将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入南京市的,或将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入南京市的,首个纳税年度根据缴纳税收的地方实际留成部分给予奖励。

为了支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为其他企业提供咨询策划、项目孵化、技术支持等电

子商务整体服务,南京市将根据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辅导该市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成功上线运营的数量给予一定的奖励。对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行业协会在境内外开展的路演、宣传、培训等市场拓展活动,将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张希)

行业观察

的不断加深,随着调解组织规则的不断完善和调解经验的不断积累,随着相关配套机制的不断完善,商事调解的优势将逐步得以显现,商事调解在上海的经济发展中将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他介绍说,上海法院在探索诉讼以外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方面进行了积极尝试,采取多种方式,整合社会力量参与涉诉纠纷的调节解决。“自2009年上海在全市所有基层法院普遍建立诉调对接中心,构建以‘诉为背景、诉为引导、诉为管理、诉为保障’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约有60%以上的一审民事纠纷案件在开庭审理之前先由中心组织调解,其中约有60%以上的调解成功,也就是超过三分之一的民事案件通过这一机制得到分流和调处,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在商事纠纷调解方面,上海高院与贸促会上海调解中心建立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案件的委托调解机制,上海第二中级法院与上海保险同业公会建立了保险纠纷的委托调解机制,利用仲裁机构和行业协会的力量和独特优势共同参与化解矛盾,都已逐步显示出良好的效果。2011年,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挂牌成立,成为拓展调解途径,丰富调解手段的又一新型平台。为此,

我们与该中心反复接触调研,并与上海市商务委多次沟通会商,最终由上海高院和上海市商务委两家签署了专题会议纪要:双方同意加强对商事纠纷诉讼前选择商事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的引导,对诉讼中自愿选择此类调解的也提供相应便利,并对调解期间的沟通与反馈、调解与诉讼的衔接等做出了原则安排。上述纪要的签订,显示了我们对于多元化方式解决商事纠纷的积极认可和对商事调解机构开展商事纠纷调解工作的稳妥支持。”他说。

盛勇强表示,上海市的党政领导,对新形势下多元化纠纷机制建设也非常重视。就在不久前,市委俞正声书记到长宁区调研时对诉调对接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商事调解机制建设必将在上海得到长足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蒋惠岭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与会的专家、沪港两地的法律从业者做了很好的交流,特别是来自香港地区的商事调解组织的资深调解从业者,围绕成熟商业社会中,专业性商事调解组织在优质高效地解决商事纠纷方面能够起到的独特的作用,以及其较为成熟的运作方式,做了全面

而又专业的介绍。

蒋惠岭指出,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和改革开放的关键期,对包括司法诉讼在内的纠纷解决机制提出了新的要求。从全球来看,上个世纪70年代以来,纠纷的解决方式出现了“从诉讼到合意”的趋势,ADR日渐兴起且为许多国家所接受和认可。特别是商事纠纷领域,由于商事主体的相对理性和商事行为的逐利特征,商事纠纷更容易通过协商、调解等较为缓和、便捷的“合意”方式解决。因此,我们也认识到,新的形势下运用多元化机制和手段是应对社会矛盾、有效解决纠纷的一个方向。2009年,最高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纠纷化解,丰富纠纷解决途径。因此,我们对多元化、多层次纠纷解决机制的探索非常关注。

蒋惠岭认为,上海在中国经济发展最具活力的长三角地区具有龙头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上海的经济贸易水平在原有的基础上又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中央明确上海推进“四个中心”建设以来,一大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云集上海。国际国内

贸易交流日趋频繁,上海的商贸发展再一次迎来难得的历史机遇。同时,随着经贸交易数量的增加,相关的商贸摩擦和纠纷也不可避免,对地区商事纠纷的解决机制和水平,如纠纷解决能力、效率、公信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门化的商事调节作为诉讼、仲裁等既有的纠纷解决途径的必要和有益补充,在上海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很大的需求空间。另一方面,上海作为中国发展较早的工商城市,商业文化较为发达,底蕴较为深厚,商业社会的规则意识、诚信意识、效率意识和法制意识相对而言更加深入人心,商业环境相对成熟理性。这些条件决定了上海也是最能接受商事调解纠纷解决机制的地方。

蒋惠岭称,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是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有效解决纠纷的积极实践,迈出了建立和完善多元解决商事纠纷机制扎实的步。其与上海市法院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建立,是上海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探索之路上的又一创举。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拥有一支在上海乃至全国都具领先水准的调解员专业队伍,希望在建立和完善商事调解纠纷解决机制上能为全国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